茂府发〔2021〕5号

大茂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茂镇2022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有关单位，各村委会（镇农场），各村（场）卫生室：

《大茂镇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大茂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大茂镇2022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合金征收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镇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合金征收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局 万宁市财政局 万宁市医疗保障局万宁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万税发〔2021〕39号）要求和工作部署，现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人民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遵循政府组织引导，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政府多方筹资的原则，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扩大我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利用居民健康卡和卫生信息化平台实现新农合参合缴费、就医费用跨区域跨医疗机构结算，进一步方便百姓就医。

二、征缴对象

（一）具有本市户籍，未纳入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人员；不能足额享受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且确无能力补缴的退休人员。

（二）具有本市学籍的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在校（园）生（含港澳台及外籍大学生）。

（三）已经取得本市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外省户籍非从业人员。

（四）已经取得本市居住证,未纳入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外籍人员。

（五）服刑人员（包括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人员）。

（六）符合《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参保人员需先在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参保登记，然后按照税务机关提供的缴费渠道缴费。

外省正常参保缴费并享受医保待遇（职工、城乡）的人员，不得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缴费标准及信息系统

（一）缴费标准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人。

（二）缴费信息系统

2022年市税务机关、医疗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各乡镇（街道）代征点统一使用“海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办理参保登记、费款核定、费款征收、特殊人群核定、退费等业务。

四、资助参保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免缴费用，财政全额代缴（320元/人）；低收入家庭中的三、四级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50%（160元/人），财政代缴50%（160元/人）。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缴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集中征缴期

集中征缴期为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六、成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我镇参合金征收工作的统筹领导，成立了大茂镇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合金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由欧安德镇长任组长，吴少琼副镇长任副组长，成员为许海川、陈容妹、陈芳燕、蔡容芳、陈召清(大茂镇财政所所长)、裴运超(大茂信用社主任)、许书云(大茂镇卫生院院长)、各村委会(农场)及各村（场）卫生室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合金征收工作。

七、部门职责

**（一）各村委会(农场)**

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合金缴纳的宣传工作，负责组织、统筹、协调本辖区的参合金征收工作，组织引导参合人员到村委会(农场)缴纳参合金。配合镇农合办宣传国家的相关政策，动员村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

**（二）镇财政所**

负责缴费征收和信息录入工作；做好未持有居民社保卡人员的缴费征收和政府资助参合人员缴费信息的录入。

**（三）大茂镇信用社**

负责做好居民社保卡的补办、激活及现金存入等工作，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参合农民凭居民社保卡缴交参合金工作。

**（四）镇农合办**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一、二、三、四级残联人名单和全镇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员名单、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优抚对象名单，并将资助人员名单报送到镇财政所，避免造成重缴或漏繳；做好凭居民社保卡完成个人缴费征收宣传工作，通过宣传车、宣传横幅、宣传折页和宣传海报等宣传；做好征收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时通报征收工作进展情况，扎实做好新农合征收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征收工作是一项事关参合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个人筹资标准提高，各村委会(农场)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参保金征收任务。

**(二)积极动员，加强指导。**

在征收工作中，镇农合办要加强业务指导，各村委会(农场)要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认真做好各村（场）参保人员信息比对，坚决杜绝重复参保、重复缴费问题。

**(三)强化宣传，扩大影响。**

镇农合办和各村委会(农场)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实例加大对优惠政策及提高保障水平的宣传，不断扩大参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人人皆知，切实提高农民的参合意识，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四)加强督查，严格奖惩。**

镇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进行督查，做到发现问题，

及时予以解决。征收工作结束后，组织考核评比，对完成计划任

务100％的单位，镇政府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对达不到任务要求的单位给予问责。

附件：2022年度大茂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任务表

附件

**2022年度大茂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收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 | **备注** |
| 1 | 大联村委会 | 2880 |  |
| 2 | 红石村委会 | 3000 |  |
| 3 | 龙尾村委会 | 2809 |  |
| 4 | 红庄村委会 | 1144 |  |
| 5 | 袁水村委会 | 3000 |  |
| 6 | 联民村委会 | 1000 |  |
| 7 | 联益村委会 | 1710 |  |
| 8 | 联光村委会 | 3000 |  |
| 9 | 群星村委会 | 1737 |  |
| 10 | 群乐村委会 | 2400 |  |
| 11 | 群爱村委会 | 2310 |  |
| 12 | 镇农场 | 700 |  |
| 13 | 墟镇 | 500 |  |
| **合　　计** | 26190 |  |